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117號

原告 陳金芳

被告 胡逸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調解經法院核定後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、告訴或自訴；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依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76號起訴書（下稱本案起訴書）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200萬元損害賠償。依原告所主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原因事實（即本案起訴書，嗣經本院以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41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過失致死罪刑確定），前經兩造於民國113年2月27日在新北市永和區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（113年刑調字第0307號，下稱系爭調解），系爭調解約定內容為：「車禍發生時間：113年2月5日1時41分；車禍發生地點：新北市永和區福和橋往臺北市方向；車禍發生車輛：聲請人（胡逸焰）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、對造人（陳金芳）之弟陳金德行人。死者姓名：陳金德（113年2月5日歿）。上民事賠償經調解成立如下：對造人願對聲請人捨棄本事件民事請求權，並不追究本事件刑事責任」等語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板司核字第1823號核定在案，有該調解書附卷可稽（板簡卷第44頁），並經

01 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調解書核定卷宗審閱無訛。足見兩造就
02 原告對被告因過失致死之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達
03 成調解，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且原告既已於調解時
04 拋棄對被告之民事請求，自不得再就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
05 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今原告在本件訴訟對被
06 告所為之損害賠償主張，與上開調解事件主張，二者當事人
07 同一、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亦屬同一，自屬同一事件。是原告
08 在系爭調解成立後，復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屬同一
09 事件，起訴之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，已違反民事
10 訴訟一事不再理而有不合法之情形，且此項不合法無從補
11 正，自毋庸命原告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另原告之
12 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併予駁回。

13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14 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7 法 官 江俊傑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0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22 書 記 官 蔡儀樺